

北京志 · 市政卷  
供水志 供热志  
燃气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市政卷·供水志、供热志、燃气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2

ISBN 7 - 200 - 04940 - 9

. 北... . 北... . 北京市—地方志 城市供水—概  
况—北京市 城市供热—概况—北京市 城市—煤气—供应—概  
况—北京市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806 号

责任编辑	陶 涛
版式设计	鲁 延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彩 插 设 计	刘雪松
责 任 印 制	李海兵 孙志平

北京志·市政卷·供水志、供热志、燃气志

BEIJINGZHI · SHIZHENGJUAN · GONGSHUIZHI、GONGREZHI、RANQI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40印张 彩插48页 739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 - 200 - 04940 - 9 / K · 499

定价: 127.00 元

## 《北京志》 主编 副主编

主 编 张明义 (1994年10月— )  
王立行 (1944年10月—1998年6月)  
段柄仁 (1998年10月—)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常务副主编 王国华 (1994年10月— )  
王昭钺 (1998年10月— )  
田 耕 (1994年10月— )  
赵庚奇 (1994年10月— )  
徐俊德 (1999年6月— )

副 主 编 马 旬 (1994年10月— )  
白有光 (1994年10月—2002年8月)  
叶祖兴 (1998年4月— )  
许 文 (1994年10月— )  
李宝田 (2001年7月— )  
杜审微 (1998年10月— )  
郑 潜 (1998年4月— )  
姜立勋 (1994年10月— )  
段天顺 (1994年10月— )  
徐亦良 (1994年10月— )  
曹子西 (1994年10月— )  
鲁 刚 (1994年10月— )

# 总 目

《北京志》 凡例 .....	( 1 )
《北京志》 篇目 .....	(1—10)
市政卷综述 .....	(1—23)
供水志 .....	(1—168)
供热志 .....	(169—351)
燃气志 .....	(353—585)

# 《北京志》 凡例

1.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北京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2. 本志按照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设置篇目，力求突出首都特点和时代特色。
3. 本志记述范围是下限时北京市行政区辖域范围。某些分志依其特定业务范围记述。
4. 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长期生活、工作在北京，对北京乃至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不分籍属，均予收录，以生年为序排列。在世人物中有突出贡献的以事系人入志。
5. 本志体裁，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
6. 本志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分志结构一般设篇、章、节、目层次。
7. 本志设总述，经济文化类各卷一般设综述，各分志前设概述。
8. 本志贯通古今，详今明古，上限追溯到事业发端及建置之始。全志各卷下限不一，但一卷内各分志下限统一。
9. 中央在京机构记入《北京志·中央机构志》，其在京企事业情况分别记入有关分志。
10. 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洁、通畅。
11. 本志纪年，古代到1949年9月采用中国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对照方式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用公元纪年。
12. 计量单位一般按198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13. 全市性的统计数字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市统计部门缺遗的数字，以各单位的为准。

# 《北京志》 篇目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	综合卷	(1)	1. 总 述
			2. 大事记
			3. 历史概要
		(2)	4. 建置志
			5. 地名志
			6. 区县概要
		(3)	7. 人口志
		(4)	8. 人民生活志
卷 2	自然环境卷	(5)	9. 自然环境志
卷 3	地质矿产·水利·气象	(6)	10. 地质矿产志
卷		(7)	11. 水利志
		(8)	12. 气象志
卷 4	自然灾害卷	(9)	13. 自然灾害志
卷 5	中央机构卷	(10)	14. 中央机构志
卷 6	政权·政协卷	(11)	15. 人民代表大会志
		(12)	16. 政府志
		(13)	17. 政治协商志
卷 7	政务卷	(14)	18. 民政志
		(15)	19. 人事志
		(16)	20. 监察志
		(17)	21. 外事志
卷 8	共产党卷	(18)	22. 共产党志
卷 9	党派·工商联卷	(19)	23. 国民党志
			24. 民革志
		(20)	25. 民盟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26. 民建志
			27. 民进志
			28. 农工党志
		(21)	29. 致公党志
			30. 九三学社志
			31. 台盟志
			32. 工商联志
卷 10	人民团体卷	(22)	33. 工人组织志
		(23)	34. 青年组织志
		(24)	35. 妇女组织志
卷 11	政法卷	(25)	36. 公安志
		(26)	37. 检察志
		(27)	38. 审判志
		(28)	39. 司法行政志
		(29)	40. 监狱管理·劳教志
卷 12	军事卷	(30)	41. 军事志
		(31)	42. 人民武装警察志
		(32)	43. 人民防空志
卷 13	综合经济管理卷	(33)	44. 计划志
		(34)	45. 劳动志
		(35)	46. 统计志
		(36)	47. 财政志
		(37)	48. 税务志
		(38)	49. 审计志
		(39)	50. 金融志
		(40)	51. 物价志
		(41)	52. 物资志
		(42)	53. 工商行政管理志
		(43)	54. 技术监督志
卷 14	城乡规划卷	(44)	55. 规划志
		(45)	56. 测绘志
		(46)	57. 勘察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47)	58. 建筑工程设计志
			59. 市政工程设计志
卷 15	建筑卷	(48)	60. 建筑志
卷 16	市政卷	(49)	61. 房地产志
		(50)	62. 供水志
			63. 供热志
			64. 燃气志
		(51)	65. 道桥志
			66. 排水志
		(52)	67. 园林绿化志
		(53)	68. 环境卫生志
		(54)	69. 环境保护志
		(55)	70. 公共交通志
		(56)	71. 道路交通管理志
		(57)	72. 公路运输志
		(58)	73. 铁路运输志
		(59)	74. 民用航空志
		(60)	75. 邮政志
		(61)	76. 电信志
卷 17	工业卷	(62)	77. 黑色冶金工业志
			78. 有色金属工业志
		(63)	79. 煤炭工业志
			80. 煤炭流通志
		(64)	81. 电力工业志
			82. 建材工业志
		(65)	83. 化学工业志
			84. 石油化学工业志
		(66)	85. 机械工业志
			86. 农机工业志
		(67)	87. 汽车工业志
			88. 机车车辆工业志
		(68)	89. 电子工业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8	农业卷	(69)	90. 仪器仪表工业志			
			91. 一轻工业志			
			92. 二轻工业志			
		(70)	93. 纺织工业志			
			94. 工艺美术志			
		(71)	95. 医药工业志			
			96. 印刷工业志			
		(72)	97. 农村经济综合志			
			(73)	98. 种植业志		
		(74)	99. 林业志			
			(75)	100. 畜牧志		
(76)	101. 水产业志					
	(77)	102. 国营农场志				
卷 19	商业卷	(78)	103. 乡镇企业志			
			(79)	104. 日用工业品商业志		
		(80)	105. 副食品商业志			
			106. 供销合作社商业志			
			107. 粮油商业志			
			108. 饮食服务志			
			109. 石油商业志			
			110. 烟草商业志			
			卷 20	对外经贸卷	(81)	111. 对外经贸志
					(82)	112. 海关志
113. 商检志						
卷 21	开发区卷	(83)	114. 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志			
			115. 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卷 22	旅游卷	(84)	116. 旅游志			
卷 23	教育卷	(85)	117. 普通教育志			
			(86)	118. 高等教育志		
		(87)	119. 成人教育志			
卷 24	科学卷	(88)	120. 科学技术志			
		(89)	121. 社会科学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25	文化艺术卷	(90)	122. 文学创作志
			123. 美术志
			124. 摄影志
			125. 书法篆刻志
		(91)	126. 戏剧志
			127. 曲艺志
			128. 电影志
		(92)	129. 音乐志
			130. 舞蹈志
			131. 杂技志
		(93)	132. 群众文化志
			133. 图书馆志
			134. 文化艺术管理志
卷 26	档案卷	(94)	135. 档案志
卷 27	著述卷	(95)	136. 著述志
卷 28	文物卷	(96)	137. 文物志
			138. 博物馆志
卷 29	世界文化遗产卷	(97)	139. 长城志
			140. 故宫志
			141. 北京猿人遗址志
		(98)	142. 颐和园志
			143. 天坛志
卷 30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卷	(99)	144. 报业·通讯社志
		(100)	145. 期刊志
		(101)	146. 出版志
		(102)	147. 广播电视志
卷 31	卫生卷	(103)	148. 卫生志
卷 32	体育卷	(104)	149. 体育志
卷 33	民族·宗教卷	(105)	150. 民族志
			151. 宗教志
卷 34	人物卷	(106)	152. 人物志
卷 35	民俗·方言卷	(107)	153. 民俗志
			154. 方言志

# 市政卷综述

从 10 世纪开始，北京在全国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

经过近 600 年的修建，至 17 世纪中叶，整座城市布局规整严谨，平衡对称，城内道路纵横交错，两旁植栽树木，并建有与其走向平行的排水沟渠。紫禁城内殿、园、楼、阁豪华壮丽，官僚府邸屋宇高宏。城垣修砌恢弘无匹，护城河兼具排污与防御功能。城外大道通达全国各地，漕运兴盛。历代王朝对京城的营建重点为皇城，园林御苑甚多，造园艺术在继承民族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终成北京园林的鼎盛，形成了博大精深、庄严华美的独特风貌。

北京作为封建帝国权力和王朝威严的象征，明确地表达了蕴含在城市结构中上下尊卑，万物有序的寓意，而且朝代更迭的每一次城市建设，都不惜人力、物力、财力，务求庄严、华丽、肃整。都城的凝重、博大显示出历史向前发展的动态过程，充分诠释了皇权的权威意识。

20 世纪初，封建帝制的崩溃推动中国进入了一个变革的新时代，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开始建设，其标志是开辟有轨电车和环城铁路、电灯照明、铺设柏油马路、建设供水工程和排污系统、将皇家园林变成公园等等。

城市面貌发生了变化，逐步向近代化城市迈进。新铺设的道路从古城墙下穿行，长安街将皇城一分为二，成为联系东西交通往来的大道。在被改为暗沟的城内排水沟渠上，修筑了马路和林阴道。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外国人首先在京设立电话通讯的“电铃公司”，经营京津电话往来业务。光绪三十年（1904 年），第一个面向社会的电话局在京开业，北京有了自办的市内电话，此后，电话业务不断发展。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公益环境卫生发轫兴办。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清政府采用官督商办的方式，成立“京师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以禁城为止，外以关厢为限”。清宣统三年（1911 年），邮政脱离海关，实行独立经营，北京成为全国邮政中心，与国内主要城市通邮。民国四年（1915 年），北京第一个近代公园——中央公园向公众开

放，同时为绿化美化环境，在繁华地区修建了一些较小的公园和街心花园。

电车、汽车等近代交通工具，将北京四城连接起来；公路、铁路、航空使都城具有了对外辐射力。民国二年（1913年），城内第一家出租汽车行正式营业。民国十三年（1924年），前门至西直门的第一条有轨电车线路开始运营。宣统元年（1909年），自筹资金由我国自己的铁路工程师詹天佑主持勘测、设计、施工的京张铁路竣工通车，此后，以北京城为中心又陆续修筑了多条铁路，成为联系四方的全国铁路交通枢纽。民国九年（1920年），北京—上海航线和北京—天津航段开航。

清朝末期，为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建立巡警部，开始征收房铺、车辆等捐税，城市管理开始有了专门的款项。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除将原巡警部主管的警察事务并入该部外，步军统领衙门的执掌，户部兼管的疆里、户籍、保甲各项，以及工部所掌城垣、公廨、桥梁等项，均归民政部所管。民政部以下，在京师设置内外巡警总厅，负责缴循坊境，并典踣路警衙各项，其主要职责是接管各占领地，管理道路交通，规划、审批市政工程，修缮保养道路沟渠，清扫街道，设置厕所、粪厂，建设供水设施等等。巡警总厅按照近代社会的需要，分官设职，将行政管理权与司法审判权及军事管理权分离，改变了城市管理单一的状况，向城市综合管理的近代化迈出了第一步。

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设立的内务部取代了清朝的民政部，职能包括人口普查、土地登记、社会治安、消防、公共工程、救济贫困、公共卫生及各种礼仪性活动，京师警察厅直接隶属于内务部，成为事实上的地方管理机构，其职责范围，已经初显了现代城市管理机构的雏形，警察管理交通，维持社会秩序，征收捐税，进行人口普查，对新闻媒介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商业化程度的加剧，使北京成为一个日益繁杂的大都市，警察力量不足以承担全部市政管理的责任。民国三年（1914年），鉴于城市管理体制和方式已不适应都市建设的要求，内务部部长朱启钤呈准设立京都市政公所，这是北京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一次市政管理体制变革，全国与地方的行政支出第一次有了一个明确的划分。

京都市政公所名义上是一个自治机构，但在功能上却是国家权力向地方的自然延伸，重要官员都由中央政府任命，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设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京都市政公所在其成立之初，测绘了市区道路、沟渠，并通盘筹划，分别缓急，揆度财力，择要次第兴筑全市道路、沟渠，修整城垣，贯通交通，同时，排除众议开放皇宫御苑为公众游览区，改良卫生环境。

在20世纪最初的30年间，北京开始由一个保守的封建都城向一个趋向开

放的大都市转变，但其所发生的变化仅仅限于四面城墙之内，没有向城郊扩展，能够享用基础设施服务的人口比例仍然很小，且未能在城市生活中扎下坚实的根基。

民国十八年（1929年），北京改名为北平，被指定为特别市，市政府进行了大幅度重组，成立了土地、社会、公共安全、财政、教育、工务、公用和卫生等8局。北平市政府以前市政公所为基础，管理职能大大扩展，几乎接管了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还成立了特别委员会，对公园、图书馆、庙宇和体育活动等进行监管。虽然各局已依法设立，但因忙于制定章则，没有进行市政建设，同时，市长屡次易人，在城市管理方面尚无建树，特别是首都南迁之后，市面萧条，中央补助经费日趋减少，财政颇感困难，开支紧缩，撤并机构，减裁人员。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北平被日军侵占。伪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并改称北京特别市公署，市府及各局均设日籍顾问及辅佐官，实际上由日军主持行政，掌握财政，支配人事，利用公用局、经济局包办公用事业，侵夺中国物资。日军从经济与军事发展的需要出发，注重建设租界性质的郊外新区域，并以旧城区的东西长安街为东西新市区的联络干路而贯通两端的新辟城门，在新市区内建设房屋、修筑道路、开凿水井、敷设自来水管线、修缮沟渠。日军侵华期间，市内电话、公共汽车、城市供水曾一度畸形发展。

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北平市政府被重新组建，设社会、财政、工务、卫生、教育、公用、警察、地政等8局。北平沦陷8年之久，百废待举，积存的垃圾就有160万吨，因每日不能悉数运出城外，部分道路已被垃圾所掩；沟渠坍塌毁损颇多，到处淤塞，臭气四溢；因沟渠失修，离地面较近的地下水，被严重污染。新中国建立前，旧北京各项基础设施极端落后，仅有的也因年久失修，很多已无法使用。全市供水短缺，交通不畅，电力不足，通讯落后，城市环境恶劣。

新中国建立初期，北京作为新中国的首都，首要任务是恢复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共北京市委提出的“服务于人民大众，服务于生产，服务于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为”方针）的城市建设方针指导下，1949年11月，市政府在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对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改进自来水供应情况，使市民能够用到清洁、廉价而又充分的自来水；二是整顿下水道，使污水有所宣泄；三是改善环境卫生，清除垃圾粪便；四是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动员大量人力，修筑道路，疏浚河湖。

明清以来沉积的160万吨垃圾被彻底清除，城根关厢的1148处粪场全部

迁至郊外新建的粪污处理场，城区内广建公厕和污水池。建立公共水站，用水普及率由解放前的 30.41% 上升到 80.94%。同时，加快自来水水厂建设，改善自来水供应，扩充管线。掏挖、新修下水道，疏浚河湖水系。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100 多条，整修胡同 4000 余条，基本改变了“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的状况。整修、改善原有干线公路，修建远郊山区公路，改渡口为桥梁，改造旧桥，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开辟有轨电车环行路，制造新电车，进口公共汽车。中山、北海、天坛、颐和园、万牲园（即北京动物园）、太庙（今劳动人民文化宫）等 6 处公园对外开放。邮件运输逐步由摩托车改为汽车，郊区开辟自办汽车邮路。设置公用电话，开通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台湾省除外）的直达电报电路，与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朝鲜等国家建立短波无线电报电路。通达各个省会城市的长途电话可经有线电路直接或转接通话，以北京为中心的长途通信网粗具规模。京山、京汉、京绥 3 大铁路干线修复通车，密切了首都同全国各地的联系，便利了北京的经济的发展。通往苏联的伊尔库茨克、赤塔、阿拉木图 3 条国际航线和天津—北京—汉口—广州、天津—北京—汉口—重庆的两条国内航线开航。

在财力、物力还很困难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北京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贯彻“三为”方针，清运垃圾，迁移粪场，整治河湖，修缮园林及修道路、设水站，北京市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整个城市建设尚缺乏一个统一的总体规划指导，出现建设过于分散，城市基础设施和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跟不上住宅和工作用房的建设，地下管线敷设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为此，北京市编制了《北京市第一期城市建设计划要点》，提出城市建设的 5 条方针性意见，强调市政建设首先应着重在工业区进行必要的重点建设，要集中财力进行若干带根本性的建设，解决对全市最大多数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需要最迫切的一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个五年计划安排的地方基本建设投资 4.78 亿元中，有 2.13 亿元用于城市建设，占投资总额的 44.72%，而实际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基本建设投资达 8.27 亿元。

前三门北岸、东西护城河和通惠河北岸截流管相继建成，旧城和关厢一带，南苑、长辛店、丰台、海淀和四郊各重点建设地区均修建了下水工程，建设了酒仙桥污水处理厂。疏浚了莲花河、凉水河等市区主要排水河道，完成了东南郊灌渠工程。修建了横贯市中心区的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的下水道。铺设了阜外和西滨河路及东郊工业区污水干管。建成第三、第四水厂和长辛店水厂，覆盖全市的环状管网供水系统基本建成。编制煤气供应规划，建设第一热电厂，开始筹建城市集中供热。

打通朝（阳门）阜（成门）干线、平安里至东四十条干线和长安街、府右

街经西单至复兴门段以及广安门至菜市口等路段。城郊新建、改建了东直门至酒仙桥、永定门至南苑、广安门至湾子、复兴门至木樨地、五棵松至丰台、阜成门至八里庄、西直门至颐和园、颐和园至温泉等放射干道，沟通了城乡交通。

成立出租汽车总站，开始经营民用出租汽车业务，经营方式为电话要车和到业务点租车。有轨电车天桥一巷至红桥区段铺轨通车，阜成门至北池子第一条无轨电车线路开通。“五七型公共汽车”试制成功，成为北京公共交通的经典车型。为适应运营业务发展，加强了后方基地的建设。对私营简易小型公共汽车实行公私合营，开辟地安门至长陵、颐和园至温泉、西直门至八大处、长辛店至二老庄、南苑至三槐堂、东大桥至东坝等6条郊区线路。

淘汰垃圾运除手推车，实现半机械化运输。建设了24个高站台、低货位形式的储粪库。建成了大红门粪污处理场，在郊区建成了12座大型泥封堆肥站。开辟陶然亭、龙潭湖、紫竹院等公园，对土城、八宝山、圆明园等荒山荒地进行了绿化。景山公园、香山公园、东单公园、官园、八大处、八达岭，以及十三陵、卧佛寺、戒台寺等公园风景区对外开放。

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邮电网建成。电信服务区域由城区向近郊区扩展，西郊新建2个自动电话分局，海淀、丰台、南苑、东郊4个近郊区及远郊区县300多个乡开通了电话。北京至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间全部开通直达长途电话电路。

对京张公路德胜门至昌平段进行改造，全部铺筑了沥青路面，这是建国后铺筑的第一条油路。修筑昌平至长陵公路。京周公路全线修通，修建南芹（南口至芹玉口）、门潭（门头沟至潭柘寺）公路，改建阎东（阎村至东庄子）、京保（北京至保定）、京古（北京至古北口）公路，达到晴雨通车的标准。建成丰台至沙城、京山铁路北京至丰台间二线工程、北京至承德铁路，引入首都的干线铁路增至5条。逐步配备国产钢结构客车，并开始配备国产新型蒸汽机车。国内第一座机械化驼峰式调车场投入运营。建成永定门火车站。环形铁道在东直门外大山子动工兴建，这是我国第一条电气化环行铁道。北京至东北、西北、西南、东南、中南各大城市均辟有航线，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的国内航线网络。

1953年至1957年，是大规模地宣传和学习苏联计划经济的时期，集中、统一、按计划建设各项设施，时间短，见效快，这种以统一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8年，国家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大跃进”高潮。在推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平均主义的“穷过渡”、“共产风”，使生产力受到破坏。由于经济建设规模过大，

上马项目过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全面紧张。

1958年，北京市委将进行重大修改后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初步方案上报中央。该方案提出要打破旧城市的限制和束缚，以共产主义思想与风格进行城市建设，迅速改变城市面貌。在急于彻底改建旧城思想的影响下，当时基本否定了旧城传统风貌的保护。由于忽视对传统建筑物的维修与保养，致使许多古建筑和居民平房成为破旧危房，成为日后市容市貌的突出问题。根据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精神，缩小市区规模，提出“分散集团式”的布局方案及大地园林化，城市园林化的建设方针，这些思想对此后的城市建设产生了一定影响。

1958年至1960年，是北京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建成了著名的国庆十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有所发展，改扩建天安门广场，打通东西长安街，修建三环路东北和东南部，打通了一些旧城卡口，增修了一批联络线。在南城和南郊建成一批供、排水干管，煤气、热力等市政管线被引入旧城。建成美术馆、自然博物馆、地质博物馆、广播大厦、首都机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

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非公有经济几乎消失。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中央强化集中统一领导，扩大计划调节的范围，加强统一管理的力度。从1961年开始，基本建设任务被大大压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缓慢。1961年至1965年，北京市共完成各类建筑1056万平方米，平均每年211万平方米，基础设施投资大为减少，5年共投资8200万元。这一时期的建设重点是地下铁道和护城河改造。北京地下铁道的建设，自1956年开始筹建，经过一个阶段的筹备和研究设计，1965年1月，中央审定了地铁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7月，动工兴建。配合地铁一期的修建，前三门护城河和西护城河下段被改建为暗沟。

城市水、气、热供应，道路建设，环卫设施，邮政通信，铁路民航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城区第七水厂，顺义、通县、房山、昌平等远郊区县供水厂相继建成，免费为居民安装公用水站1942处。液化石油气用于民用炊事，西郊灌瓶站投产供气。双井蒸汽厂成为北京第一热电厂的尖峰热源厂。东三环路、北三环路贯通，展宽了一些道路、卡口。疏挖南护城河，整治北护城河，修建了北京城市下游导污入海工程并重点解决了一批严重积水问题。无轨电车线路发展加快，运营能力大大超过了有轨电车。1966年，最后一条有轨电车线路停驶，原有轨电车线路全部由无轨电车和公共汽车线路代替。撤除地面垃圾收集站，改为白天直接入户收集垃圾，实现机械化清扫作业，改造市区8.5万户内厕所，以街坊公厕取而代之。丰台西编组站竣工并交付使用，成为国内第一个机械化驼峰编组站。北京直通山西原平的京原铁路动工修建。北京内燃机

务段配属内燃机车。1961年至1963年，因国内经济困难，只开辟北京至贵阳、北京经贵阳至昆明的2条航线。1964年开辟北京—上海、北京—广州等6条直达航线，缩短了空中飞行时间。1965年开辟北京通往拉萨的航线。扩建首都机场。

1966年至1976年，北京城市建设处于最低潮，11年共建房屋1811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建房164万平方米。城市基础设施投资2.9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2.9%，平均每年2600多万元，其中1966年至1972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只有9060万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平均每年只有1290万元，由此出现各项设施全面紧张的局面。这一时期，城市基础设施缺乏统一的建设规划，没有稳定正常的投资来源，因其被视为非生产性设施，时常受到挤占、压缩。

在贯彻“干打垒”精神的形势下，为少占土地和少拆民房，采取见缝插针的办法，建造了大批缺乏规划、朝向随意、结构强度差、房间格局不合理的低标准简易楼，破坏了城市的整体布局和传统风貌。在强调战备的特定政治条件下，陆续拆除了城墙。旧城区出现100多处扰民工厂，450多处房屋压在各类市政干线上，自来水被污染，煤气泄漏，400多公顷绿地被侵占。

城市建设多年积累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制约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1974年12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在向中央、国务院呈报的《关于解决北京市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等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明确提出，按条条下达的各单位基建投资只有建筑和设备费用而没有市政公用设施费用，市政公用设施全靠北京市解决，财力上有困难。长期以来，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从“一五”时期的7%降至3%，城市已难以为继。交通拥挤、堵塞、速度慢、事故多；供水紧张，排水河道十几年未疏挖，一遇暴雨，洪水漫溢，造成工厂停产、农田受灾、交通断绝；污水遍地排放，以至出现了十几条新的“龙须沟”；煤气、热力供应紧张，几年来不断发生停气事故。新建生产工作用房和住宅、生活服务用房比例失调，居民居住水平一降再降，全市有10多万缺房户。1975年6月，国务院对北京市的报告作了批复，指出北京是中国的首都，要把北京逐步建成一个新型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城市。城市建设要注意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对公共交通、市政工程、职工宿舍及其他生活服务设施方面的欠账要在几年内认真加以解决。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但在燃气供应、公共交通、环境治理、邮政电信、公路、铁路、民航等方面也有局部发展。液化气西郊灌瓶站二期工程和凤凰亭储备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云岗储备厂动工，南郊灌瓶厂投产运行。这些工程，为20世纪70年代末的液化石油气